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6-045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-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；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均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并出具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